

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文件《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兰州大学文件《兰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和评定通知精神，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订《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从2022年9月26日起执行。

第一章 评审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要有利于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各方向协调发展，提高科研水平。评定工作要考虑专业方向之间的差异，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二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数学与统计学院成立由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工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统一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19人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冯济騫、邓伟华

副主任委员：赵学靖

成员：陈吉平、安国幸、张和平、罗彦锋、黄玉梅、王智诚、李周平、胡潇潇、王玉平、王 婷、李昌辉、教师代表1名、学

生代表 4 名。

第三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涵盖范围为我院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及全体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其中硕士生修学年限不得超过 3 年，博士生修学年限不得超过所在年级规定正常毕业年限加 1 年且当前日期距毕业日期不少于半年。奖励名额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每年教育部下达学校的总指标进行分配。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名研究生在读硕士或博士期间仅可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
- (2) 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
-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且不得重复使用。

第七条 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研究生、违纪受处分的研究生、存在欠费情况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以及考试作弊者，若其曾获奖，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奖金，取消其以后在读期间的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第四章 评定工作流程

第九条 符合参评条件、有意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每年的规定时间内，将个人申报材料上报学院评审小组。逾期不报材料，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确认。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评审委员会通过答辩和讨论最终确定候选人名单，评审过程中应重视学科点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并征求班主任意见。候选人名单须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确定候选人的依据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依据为申请人在读期间于当年学校正式发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通知日期之前取得的科研业绩，以及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活动及日常综合表现，并统筹考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助研助学金等其他奖项。

第十三条 硕士二年级研究生以第一学年学位课成绩为主要业务指标（80%）和结合科研情况（20%）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硕士三年级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以综合测评得分为依据，每位导师最多推荐一名硕士研究生和一名博士研究生候选人。

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综合得分=科研成果得分 \times 60%+专家评价得分 \times 40%

科研成果得分= Σ 期刊影响因子 \times 调节系数

其中调节系数：T1=8，T2=4，T3=2，其他=1.

科研成果以已经正式发表（有正式的卷期号及页码）的科研论文为主要依据。科研论文必须已正式发表在SCI期刊且研究内容必须与本人专业方向密切相关，申请人必须是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专业内认同的顶级期刊可经评审委员会讨论适当放松条件。

专家评价由学院统一组织专家现场评估，评估过程中，导师及有利害关系人员采取回避制度

在不能通过综合排序确定候选人时，候选人名单由院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六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校统一表格），纸质版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电子版（严格按照学校提供的《填表说明》填写，以免因格式错误影响评奖）；

2. 经研究生成绩综合管理系统正式打印的成绩单一份（加盖学院公章）；

3. 科研情况佐证材料：

(1)在读期间的有效成果列表,明确标明成果分类属性(SCI分区及影响因子)并提供真实的作者排序;

(2)论文全文。

4. 承诺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